

核對表 2——新低壓裝置的額外核對項目

裝置地址：_____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a) 開關掣板、斷路器及總開關掣

- (i) 已提供安全接觸途徑及適當間隙空間以符合守則 4E。 _____
- (ii) 供電電源數目：_____ _____
及每一供電電源額定值：_____ _____
- (iii) 供電商核准的最大負荷：_____ _____
- (iv) 已裝上適當聯鎖系統，防止兩個或以上的供電電源並聯運行，如從超過一個電源取得電力供應，而且是互聯的，已裝上四極式輸入及互連線路斷路器以符合守則 6B(1)(c)。 _____
- (v) 在裝有後備發電機的地方，已設置電氣及機械性聯鎖的四極轉換器件以符合守則 8A(1)(d)。 _____
- (vi) 總開關掣的斷流容量為_____ 千安，而所有斷路器 / 互聯器件可以抵受預期故障電流以符合守則 9C。 _____
- (vii) 保護繼電器已校準，並已適當校準各條電路的過流保護器件以符合守則 21A(i)。 _____
- (viii) 保護繼電器已採用保護型變流器。 _____
- (ix) 已為每一電路提供隔離設備以符合守則 8A(1)(c)(i)。 _____
- (x) 已檢查斷路器及總開關掣的運作以符合守則 21B(9)。 _____
- (xi) 已檢查控制、指示及警報功能以符合守則 21B(2)(viii)。 _____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 “N/A”)

- (xii) 總匯流排與熔斷器 / 微型斷路器之間並無使用尺寸過小的導線以符合守則 13A(3)。
- (xiii) 熔斷器 / 微型斷路器與電路中最低額定值導線相配以符合守則 9B。
- (xiv) 已裝設適當電纜終端以符合守則 25D。
- (xv) 電纜導線已按正確相位連接以符合守則 21A(b)。
- (xvi) 用單極器件作保護, 或開關設備只連接至相導線以符合守則 10B。

(b) 匯流排槽系統, 包括上升總線

- (i) 上升總線的電流額定值為 _____ 安培。
- (ii) 上升總線、橫向總線及電錶箱所在位置可由公共地方到達。
- (iii) 已在匯流排槽穿過用作防火障的樓板或牆壁處裝設防火障以符合守則 14A(3)。
- (iv) 穿過防煙門廊的電纜已用足夠防火效能的外殼保護。
- (v) 無護套電纜已用導管, 線槽或管通保護以符合守則 15。
- (vi) 匯流排槽系統、電纜及管通已妥為支承以符合守則 14A(2)。
- (vii) 裝甲電纜已用適當電纜封套妥善地終接於金屬包殼或線槽以符合守則 25D(7)。
- (viii) 已使用適當線耳將電纜封端以符合守則 4、13C 及 25D。
- (ix) 與銅導體連接的鋁導體已作防蝕處理以符合守則 25D(7)(d)(ii)。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 “N/A”)

- (x) 在熔斷器終端盒內作分線用的熔斷器已裝有絕緣載具以符合守則 26B(6)(e)。

(c) 架空電纜

- (i) 電杆之間裝有載送鋼纜，以防止電纜受到應力以符合守則 16A 及 16H。
- (ii) 跨越汽車通道的電纜用堅固的鋼杆懸承以符合守則 26K(3)(b)(ii)。
- (iii) 架空電纜已用適當絕緣物支承以符合守則 16B。
- (iv) 在終端杆上及在架空電纜改向的每一杆上已安裝適當的繫緊線以符合守則 16G(1)。
- (v) 架空電纜與地面、道路及障礙物保持最低的離地高度以符合守則 16E(2)(a)、(b) 及 (c)。

(d) 主電纜

- (i) 主供電電纜每一線芯的截面積為 _____ 平方毫米。並聯電纜（如有連接者）的數目為 _____。
- (ii) 裝甲電纜使用適當電纜封套妥善地終接於金屬包殼或線槽以符合守則 25D(7)。
- (iii) 穿過防煙門廊的電纜已用足夠防火效能的外殼保護。
- (iv) 無護套電纜已用導管，線槽或管通保護以符合守則 15。
- (v) 電纜及管通已妥為支承以符合守則 14A(2)。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 “N/A”)

- (vi) 配電箱或匯流排的電纜用線耳封端以符合守則 4、13C 及 25D。 _____
- (vii) 主電纜按正確極性連接。 _____

(e) 配電箱

- (i) 已提供安全接觸途徑及適當間隙空間以符合守則 4E。 _____
- (ii) 配電箱穩固地安裝在適當支承物上以符合守則 14A(2)。 _____
- (iii) 每一配電箱已裝設一個適當開關掣來控制以符合守則 8A(1)(a)。 _____
- (iv) 已為三相配電箱裝設相位障以符合守則 21A(g)。 _____
- (v) 微型斷路器的斷流容量為 _____ 千安以符合守則 9。 _____
- (vi) 備有適當工具 (如有需要) 將熔斷器由熔斷器箱取出以符合守則 9E(d)。 _____
- (vii) 電路按照電路圖的指示接上微型斷路器或熔斷器以符合守則 6A(b)。 _____

(f) 最終電路

- (i) 所有熔斷器及單極開關掣只連接相導線而且極性正確。 _____
- (ii) 緊急照明及消防裝置的線路與其他線路分隔以符合守則 5B(1)(b)。 _____
- (iii) 低壓電路與特低壓電路分隔以符合守則 5B(1)(a)。 _____
- (iv) 電路中所有相及中性電纜均已捆紮, 並放入同一導管內以符合守則 25A(1)(f)。 _____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 “N/A”)

- (v) 外露絕緣無護套電纜已予保護以符合守則 15。

- (vi) 假天花板內的線路設導管 / 線槽或金屬護套作保護以符合守則 25(C)(1)(f)。

- (vii) 安裝在距離地板不超過 1.5 米的插座，採用符合指定規格的保護活門式。

- (viii) 為免發生危險，並無插頭安裝在接近水龍頭、氣體開關掣或煮食爐處以符合守則 25E(d)。

- (ix) 地板上的插頭用適當的蓋罩保護以符合守則 25E(b)。

- (x) 並無安裝兩腳插座。所有插座已與保護導線及帶電導線連接，並終接於正確終端。

- (xi) 放射式最終電路使用符合守則 6D 的 5 安培 / 15 安培插座。

- (xii) 最終電路使用符合守則 6E 的 13 安培插座。

- (xiii) 最終電路使用符合守則 6F、6G 或 6H 的工業用插座。

- (xiv) 電路保護導體由外殼構成，另在插座的接地終端及連帶金屬盒之間設有獨立的保護導體以符合守則 11D(3)。

- (xv) 電路保護導體並非由外殼構成，另設有保護導體連接插座的接地終端以符合守則 11D(3)。

- (xvi) 已為所有插座設置額定餘差啓動電流值不超過 30 毫安的電流式漏電斷路器以符合守則 11B(b)(i)。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 “N/A”)

- (xvii) 已為每一固定電力用具裝設隔離設備以符合守則 8A(1)(c)。
-
- (xviii) 放電燈的所有扼流圈、起動器及電容器藏入一個已接地且適當通風的金屬盒內以符合守則 26H(4)(c)。
-
- (xix) 相導體連接螺絲型燈座的中間觸點以符合守則 21B(6)(ii)。
-
- (xx) 浴室內只設置由安全電源供電的開關掣，或由絕緣繩或絕緣杆操作的開關掣，或具有大表面面積絕緣按鈕的按鈕式開關掣以符合守則 26A(3)(d)。
-
- (xxi) 符合 IEC 61558-2-5 或等效規定的鬚刨供電裝置以符合守則 26A(3)(e)。
-
- (xxii) 浴室的插座安裝在第 2 區外（即距離浴盆或浴缸 0.6 米以外的地方），並由餘差啟動電流不超過 30 毫安的電流式漏電斷路器或符合 IEC 61558 的隔離變壓器保護以符合守則 26A(3)(j)。
-
- (xxiii) 並無任何固定照明器或設有無護罩的發熱元件的固定加熱器安裝在使用浴室或淋浴間人士可接觸到的範圍內以符合守則 26A(3)(h)。
-
- (xxiv) 電路凡供電給有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並裝設於完工地板水平 2.25 米以內的電力器具，應由餘差啟動電流值不超過 30 毫安的電流式漏電斷路器加以保護以符合守則 26A(3)(a)。
-
- (xxv) 暴露於各種天氣中的電力用具皆為防濺式以符合守則 15A。
-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xxvi) 安裝在室外的照明器、開關掣、插座及插頭、電纜耦合器皆為防濺式以符合守則 15A。

(xxvii) 公眾容易接觸到的一般 / 工地照明由安全電源供電以符合守則 26K(3)。

(xxviii) 公眾不易接觸到而且並非由安全電源供電的一般 / 工地照明，已用額定餘差啟動電流值不超過 30 毫安的電流式漏電斷路器保護。

(g) 電動機

(i) 每一電動機已裝設一個就地開關掣來控制以符合守則 8A(4)(a)。

(ii) 在電動機突然重行啟動可能構成危險的情況下，已裝有防止其突然啟動的設備以符合守則 8A(4)(c)。

(iii) 軟導管已用適當的黃銅管箍作封端以符合守則 25A(2)(b)(i)。

(iv) 電動機內的發熱線如由獨立電源供電，其終端已加以屏隔，並已裝設警告性告示。

(h) 接地

(i) 所使用的接地棒的最小直徑為 12.5 毫米（銅）或 16 毫米（鍍鋅或不銹鋼）以符合守則 12C(2)(a) 及 (b)。

(ii) 銅接地帶的截面積不小於 25 毫米 × 3 毫米以符合守則 12C(3)(a)。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 “N/A”)

- (iii) 銅接地板厚度不少於 3 毫米, 而面積不超過 1200 毫米 × 1200 毫米以符合守則 12C(4)。

- (iv) 並無氣體 / 供水喉管作接地極之用以符合守則 12C(1)(b)。

- (v) 已在總接地終端所在處設置測試連桿。

- (vi) 使用的保護導線的最小尺寸必須符合表 11(1) 的規定。

- (vii) 保護導體長度不超過 6 平方毫米, 全段均使用黃色和綠色護套。

- (viii) ___ 平方毫米 (不小於 150 平方毫米銅等值) 的接駁導線, 用作連接供電商變壓器的接地終端以符合守則 11G(b)。

- (ix) ___ 平方毫米 (不小於 150 平方毫米銅等值) 的接駁導線, 用作連接供電商地底電纜的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以符合守則 11G(b)。

- (x) 構成保護導體一部分的金屬線槽的接口處, 已設置銅連桿以符合守則 14A。

- (xi) 所有軟導管皆已獨立設置保護導體以符合守則 11D(3)(b)。

(i) 避雷裝置

- (i) 避雷網 / 引下線 / 接地體均接合良好以符合守則 26I 所列出的相關標準。

- (ii) 接合處及連接點在機械及電氣方面均屬妥善以符合守則 26I 所列出的相關標準。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 (iii) 提供總接地終端的連接裝置以符合守則 26I 所列出的相關標準。

- (iv) 提供測試接頭以符合守則 26I 所列出的相關標準。

- (v) 接地棒,若屬銅質,直徑最少為 12.5 毫米;若屬電鍍或不銹鋼,則直徑最少為 16 毫米以符合守則 12C(2)(a) 及 (b)。

- (vi) 銅接地帶,截面積不得少於 25 毫米 × 3 毫米以符合守則 12C(3)(a)。

- (vii) 銅接地板厚度不少於 3 毫米,而面積不超過 1200 毫米 × 1200 毫米以符合守則 12C(4)。

- (viii) 不得使用氣體喉管 / 水喉管作為接地極以符合守則 12C(1)(b)。

- (ix) 截斷與總接地終端的連接後,所量度得的接地終端網絡電阻不得超過 10 歐姆以符合守則 26I 所列出的相關標準。

- (x) 並無跡象顯示防雷系統會因侵蝕而變壞。

(j) 高壓放電照明 (霓虹招牌)

- (i) _____ 安培控制開關掣裝有可拆除把手或關鎖設施以符合守則 26H(2)(b)。

- (ii) 已設置消防員開關掣,而“關”位置在上以符合守則 8B(4)(g)(ii)。

- (iii) 長度在 1 米以上,用以連接燈與變壓器的高壓電纜,已有金屬護套或裝甲。

- (iv) 用作高壓連接的導線,如屬裸露或只略作絕緣者,已用玻璃管保護。

測試者 / 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k) 警告性告示及標誌

- (i) 電力分站及開關掣房已按照守則 17 放置警告性告示。 _____
- (ii) 所有開關設備、配電箱及電力器具已適當加上標誌以符合守則 17。 _____
- (iii) 所有開關設備、配電箱及電力器具已適當加上標誌以符合守則 4D(1)。 _____

(l) 電力裝置包含新舊顏色電線的警告性告示

- (i) 已按照守則 17 及附錄 18 設置警告性告示。 _____
- (ii) 已按照附錄 18 在新電線近接駁處附近加上適當標籤，以識別單相電路的新顏色電線或導體。 _____
- (iii) 已按照附錄 18 在新舊電線近接駁處附近加上適當標籤，以識別三相電路的新舊顏色電線或導體。 _____
- (iv) 導體已按照守則 13D(2) 適當地識別。 _____

附註：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應確保其負責的固定電力裝置能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有關要求，而不是只在核對表內所表示的項目。